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3〕185号

---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23年市县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号），经研究，现清算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覆盖所有公办幼儿园以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5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明确的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执行，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

二、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履行主体责任，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应分担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安排给幼儿园，保障公办幼儿园良好运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获得稳定支持，加快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三、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园舍租赁，以及幼儿资助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市县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7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